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00號7樓

主席：林傳凱 董事長

記錄：蔡鈺貞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60,932,500股，依公司法第179條規定，無表決權股數(含庫藏股)為1,200,000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計47,286,075股，占本公司扣除無表決權股數後之發行股份總數之79.16%，已逾法定開會股數。

出席董事：林傳凱董事長、林傳捷董事、鍾兆其董事、劉上銘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宜楓獨立董事、王天浩獨立董事、羅瑞淑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仲舜會計師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權)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民國一一四年度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民國一一四年度為稅前淨損，遂不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四)民國一一四年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民國一一四年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買回期次	114 年第一次	114 年第二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4 年 3 月 27 日	114 年 8 月 1 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14 年 3 月 28 日 至 114 年 6 月 27 日	114 年 8 月 2 日 至 114 年 11 月 1 日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600,000 股	普通股 6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8,570,949 元	17,539,721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30.95 元	29.23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60%	6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600,000 股	1,2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98%	1.97%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會計師及吳仲舜會計師查核完竣，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等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7,286,075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6,961,036權 (含電子投票：39,259,771權)	99.31%
反對權數：28,587權 (含電子投票：28,587權)	0.06%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96,452權 (含電子投票：296,452權)	0.62%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稅後虧損為新台幣234,664,188元，加計期初之未分配盈餘新台幣108,727,335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125,936,853元。

(二)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下表。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4/01/01		108,727,335
減：本期淨損	(234,664,18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0	(234,664,188)
期末累積虧損		(125,936,853)
期末待彌補虧損 114/12/31		(125,936,853)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7,286,075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6,938,668權 (含電子投票：39,237,403權)	99.26%
反對權數：29,625權 (含電子投票：29,625權)	0.06%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17,782權 (含電子投票：317,782權)	0.67%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庫藏股擬以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予員工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114年度以新台幣36,110,670元買回公司股份總計1,200,000股，含庫藏股取得成本36,059,515元及交易手續費51,155元，換算每股取得成本為30.05元，加計交易手續費後為每股30.09元，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說明事項如下：

1.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實際轉讓價格之定價原則以不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之33%計算，目前定價庫藏股轉讓員工價格為每股10元。折價比率係依目前經濟狀況、本公司未來營運情形與激勵員工為目的訂定，尚屬合理。

2.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轉讓股數：1,200,000股

目的：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

合理性：以不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之33%，給予員工獎勵，且擬轉讓予員工之股數，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數之5%，故應屬合理。

3.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依本公司「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4.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A. 可能費用化金額為：

採選擇權定價模式估計之每單位公允價值(給與日) x 實際轉讓股數

B.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對每股盈餘稀釋 = 可能費用化金額 ÷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2)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公司以低於取得成本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預計轉讓金額與取得成本之差異金額計24,110,670元，因公司帳上並無因庫藏股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且

公司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為累積虧損，故上述交易扣除費用化之金額5,880,000元後，應增加累積虧損18,230,670元。惟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後，依暫定庫藏股轉讓價格為每股10元，估計公司將增加12,000,000元之資金可運用，故尚不致對公司造成重大財務負擔。

(二)上述相關後續之應行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7,286,075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6,945,948權 (含電子投票：39,244,683權)	99.28%
反對權數：64,524權 (含電子投票：64,524權)	0.13%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75,603權 (含電子投票：275,603權)	0.58%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內容，解除競業禁止內容如下：

董事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稱謂
凱銳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林傳凱	凱銳北區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凱銳南區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凱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王天浩	百川資本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明達醫學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陳宜楓	火力全開有限公司董事長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7,286,075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6,957,675權 (含電子投票：39,256,410權)	99.30%
反對權數：52,740權 (含電子投票：52,740權)	0.11%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75,660權 (含電子投票：275,660權)	0.58%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十時十三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詳細內容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主席：林傳凱



記錄：蔡鈺貞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營業報告書

一、營運回顧

過去二年間，本公司面臨多層面衝擊，包括車廠認證造假及庫存去化等，其中因應美系車廠終端需求減緩，本公司於 114 年度就特定客戶庫存提列跌價損失，致營運成果不如預期。然前述外部不利因素均於 114 年度趨於平穩，因此於營業收入於當年度已回復成長。

展望 115 年，受惠於歐洲車廠新專案於去年底順利量產，將帶動今年度營收進一步成長。除此，本公司將持續落實供應鏈管理與製程優化，降低營運成本及提升獲利績效。

二、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

在環境管理方面，本公司持續推動製程優化與節能減碳，114 年在工廠產出量持續增長下，仍達成碳排放與用電量下降，兼顧營運成長與環境永續。在資源循環再利用方面，本公司優化上游供應鏈管理與廠區回收體系，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率。

在公司治理方面，持續提升資訊揭露透明度與風險管理機制，強化董事會職能。同時，公司亦致力打造多元共融職場，強化人才培育與組織凝聚力，並透過公益行動回饋社會，實踐企業責任。

三、營業展望

全球車用電子市場在人工智慧(AI)技術整合、智慧座艙與自駕應用普及下維持成長態勢。根據 Global Market Insight (Feb.2025)的估計，預期至 2034 年將以年複合成長率 8.6%穩健增長。本公司在已建立多年之深厚客戶基礎上持續深耕，不僅為國際車廠客戶提供創新產品，更積極推動具備 AI 運算與感知能力之新世代產品共同研發，以鞏固核心競爭優勢。

因應國際情勢變遷，面對地緣政治風險波動、大選後貿易政策轉向及潛在關稅壁壘等高度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持續強化研發動能，擴大關鍵技術研發投入，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市場競爭力，同時致力於建立中長期之營運韌性，期能以穩健之經營成果，回饋全體股東之長期支持。

董 事 長：林傳凱



總 經 理：林傳凱



會計主管：許建三



【附件二】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會計師及吳仲舜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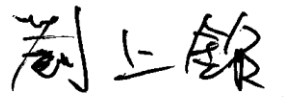
上述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會常會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上銘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3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為收入認列。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附註六(二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要銷售合約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估計和會計處理是否允當；比較本年度及上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異動，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附註五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可能因市場變動及庫齡情形，產生存貨之帳面價值超過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之主客觀證據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為了解管理階層執行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取得存貨續後衡量明細表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並選定樣本，抽核相關憑證以驗證其金額正確性；據上述程序予以瞭解是否已遵循相關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森



會計師：

吳仲舜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凱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傳凱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32,412	14	687,680	24	21xx	負債及權益
1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95	-	357	-	2100	流動負債：
11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85,255	3	28,289	1	2130	短期借款(附註六(四)、(十一)、七及八)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13,942	1	27,056	1	215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152,645	7	211,882	7	2170	應付票據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70,831	3	59,760	2	2200	應付帳款
1200	其他應收款	1,355	-	2,275	-	222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65,926	2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284	1	18,42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546,222	23	775,273	2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1410	預付款項	38,513	2	35,419	1		流動負債合計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12,314	1	21,928	1	25xx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1,332,194	57	1,868,342	6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四)、(十一)、七及八)
15xx	非流動資產：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252,033	11	216,838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七及八)	486,383	21	486,150	1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及(十三))	208,877	9	244,477	8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七))	54,468	2	36,020	1	2xxx	負債總計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七)	1,329	-	15,366	1	31xx	權益(附註六(三)、(十八)及(十九))：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944	-	9,813	-	3100	股本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13,034	43	1,008,664	35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xxx	資產總計	\$ 2,345,228	100	2,877,006	100	3500	庫藏股票
						3xxx	權益總計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45,228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傳凱



董事長：林傳凱



會計主管：許建三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二十二)及七)	\$ 2,317,512	100	2,013,8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九)、(十)、(十三)、(十四)、(十六)、(十九)及七)	2,068,382	90	1,707,999	85
營業毛利	249,130	10	305,891	15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變動數	10,407	-	2,093	-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238,723	10	303,798	1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十四)、(十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9,819	2	63,466	3
6200 管理費用	175,793	8	175,02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0,959	9	200,250	10
營業費用合計	446,571	19	438,745	21
6900 營業淨損	(207,848)	(9)	(134,947)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三)、(十四)、(二十三)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2,128	-	28,707	1
7010 其他收入	15,689	1	33,53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490)	(1)	307	-
7050 財務成本	(14,502)	(1)	(19,292)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32,079)	(1)	(45,21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254)	(2)	(1,957)	-
7900 稅前淨損	(254,102)	(11)	(136,904)	(6)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七))	(19,438)	(1)	(7,886)	-
本期淨損	(234,664)	(10)	(129,018)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694)	(1)	12,649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694)	(1)	12,64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62)	-	8,495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57	-	(1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05)	-	8,48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199)	(1)	21,13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5,863)	(11)	(107,888)	(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 (3.89)		(2.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 (3.89)		(2.1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凱



經理人：林傳凱



會計主管：許建三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未分配盈餘 (特種補虧)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 他	合計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0,000	396,624	64,089	192,650	256,739	(24,655)	85,074	(52)	60,36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49	(5,14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990)	(8,990)	-	-	-	(8,990)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000	-	-	(10,000)	(10,000)	-	-	-	-
本期淨損	-	-	-	(129,018)	(129,018)	-	-	-	(129,0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495	12,635	-	21,1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9,018)	(129,018)	8,495	12,635	-	21,13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75)	(303)	-	-	-	-	-	52	5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81,421)	-	(81,421)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9,325	396,321	69,238	120,914	190,152	(16,160)	16,288	-	12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2,187)	(12,187)	-	-	-	(12,187)
本期淨損	-	-	-	(234,664)	(234,664)	-	-	-	(234,6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62)	(8,237)	-	(11,1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4,664)	(234,664)	(2,962)	(8,237)	-	(11,199)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9,325	396,321	69,238	(125,937)	(56,699)	(19,122)	8,051	(36,111)	(11,071)
								(36,111)	901,76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凱

經理人：林傳凱

會計主管：許建三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14年度	113年度
本期稅前淨損	\$ (254,102)	(136,9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5,825	120,015
利息費用	14,502	19,292
利息收入	(12,128)	(28,70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9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32,079	45,211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407	2,093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73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1,417	156,9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	(357)
應收帳款	59,237	(22,54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71)	(59,760)
其他應收款	(75)	(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397)	16
存貨	229,051	50,521
預付款項	(3,094)	18,091
其他流動資產	9,614	(4,8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76,127	(18,9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75,551)	21,903
應付票據	5,022	-
應付帳款	(71,727)	27,068
其他應付款	(38,670)	(48,11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407	44,581
負債準備	41,057	11,334
其他流動負債	6,699	1,4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7,763)	58,2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8,364	39,257
調整項目合計	329,781	196,2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5,679	59,331
收取之利息	13,123	27,651
支付之利息	(14,445)	(19,17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817	(20,1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174	47,6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935)	(54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1,385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14	(25,20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643)	(19,0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665)	(108,20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58,529)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1)	(5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74)	(6,9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4,563)	(49,0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92,000	2,526,787
短期借款減少	(1,654,811)	(2,417,717)
舉借長期借款	28,837	-
償還長期借款	(58,908)	(25,608)
租賃本金償還	(38,699)	(38,187)
發放現金股利	(12,187)	(8,99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6,11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9,879)	36,2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55,268)	34,8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7,680	652,8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2,412	687,68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凱

經理人：林傳凱

會計主管：許建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為收入認列。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附註六(二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要銷售合約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估計和會計處理是否允當；比較本年度及上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異動，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及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附註五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可能因市場變動及庫齡情形，產生存貨之帳面價值超過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之主客觀證據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為了解管理階層執行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取得存貨續後衡量明細表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並選定樣本，抽核相關憑證以驗證其金額正確性；據上述程序予以瞭解是否已遵循相關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森



會計師：

吳仲舜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33,706	18	748,277	26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四)、(十一)、七及八)	\$	464,428	20	531,509	19
1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95	-	357	-	2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六(四)、(十一)、七及八)		30,041	1	58,508	2
11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85,255	3	28,289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24,770	1	95,521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13,942	1	27,056	1	2150 應付票據		5,022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		155,132	7	211,882	7	2170 應付帳款		289,233	12	361,999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六))		2,103	-	2,27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208,878	9	246,228	9
1200 其他應收款		12,284	1	18,423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2,101	1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85,928	29	834,648	29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69,251	3	23,836	1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44,796	2	47,94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51,031	2	53,581	2
1410 預付款項		12,314	1	21,92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9,655	1	3,01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1,445,955	62	1,941,079	67	流動負債合計		1,164,410	50	1,374,201	48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負債：					
15xx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七及八)		594,277	25	608,518	21	25xx 長期借款(附註六(四)、(十一)、七及八)		72,596	3	74,200	3
16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及(十三))		235,318	10	283,419	1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6,678	-	5,041	-
175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54,468	2	36,02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5,679	-	7,991	-
1840 預付設備款(附註七)		1,329	-	15,75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193,845	9	241,027	8
19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626	1	13,59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8,798	12	328,259	11
非流動資產合計		899,018	38	957,307	33	負債總計		1,443,208	62	1,702,460	59
資產總計						權益(附註六(三)、(十八)及(十九))：					
1xxx 股本		3110		3110		31xx 股本		609,325	26	609,325	21
資本公積		3200		3200		3110 資本公積		396,321	17	396,321	14
保留盈餘：		3300		33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238	3	69,238	2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350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25,937)	(5)	120,914	4
其他權益：		3400		3400		其他權益：		(56,699)	(2)	190,152	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19,122)	(1)	(16,160)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0		3420		8,051	-	16,288	1		
庫藏股票		3500		3500		(11,071)	(1)	128	-		
3xxx 權益總計		3xxx		3xxx		(36,111)	(2)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2-3xxx		2-3xxx		901,765	38	1,195,926	41		
資產總計	\$	2,344,973	100	2,898,386	100	\$	2,344,973	100	2,898,386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凱

經理人：林傳凱

會計主管：許建三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二十二)及七)	\$ 2,235,752	100	1,955,5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九)、(十)、(十三)、(十四)、(十六)及(十九))	1,953,648	87	1,636,058	83
5910 營業毛利	282,104	13	319,450	1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十四)、(十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8,135	4	85,549	4
6200 管理費用	211,255	10	211,685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0,958	10	200,250	11
營業費用合計	520,348	24	497,484	26
6900 營業淨損	(238,244)	(11)	(178,034)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九)、(十三)、(十四)、(二十三)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2,502	1	28,889	1
7010 其他收入	17,326	1	34,06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385)	(1)	3,099	-
7050 財務成本	(19,150)	(1)	(22,88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707)	-	43,165	2
7900 稅前淨損	(253,951)	(11)	(134,869)	(7)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七))	(19,287)	(1)	(5,851)	-
8000 本期淨損	(234,664)	(10)	(129,018)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694)	(1)	12,649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694)	(1)	12,64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62)	-	8,495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57	-	(1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05)	-	8,48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199)	(1)	21,130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5,863)	(11)	(107,888)	(6)
8600 本期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4,664)	(10)	(129,018)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234,664)	(10)	(129,018)	(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5,863)	(11)	(107,888)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245,863)	(11)	(107,888)	(6)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 (3.89)		(2.12)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 (3.89)		(2.1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凱



經理人：林傳凱



會計主管：許建三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	合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合計	合計				
\$	600,000	396,624	64,089	192,650	256,739	(52)	60,367	-	1,313,730	1,313,730
-	-	-	5,149	(5,149)	-	-	-	-	-	-
-	-	-	-	(8,990)	(8,990)	-	-	-	(8,990)	(8,990)
10,000	-	-	-	(10,000)	(10,000)	-	-	-	-	-
-	-	-	-	(129,018)	(129,018)	-	-	-	(129,018)	(129,018)
-	-	-	-	-	-	-	-	-	21,130	21,130
-	-	-	-	8,495	8,495	-	21,130	-	21,130	21,130
-	-	-	-	(129,018)	(129,018)	-	21,130	-	(107,888)	(107,888)
-	-	-	-	-	-	52	52	-	52	52
(675)	(303)	-	-	-	-	-	-	-	(978)	(978)
-	-	-	-	81,421	81,421	-	(81,421)	-	-	-
609,325	396,321	69,238	120,914	190,152	190,152	-	128	-	1,195,926	1,195,926
-	-	-	(12,187)	(12,187)	(12,187)	-	-	-	(12,187)	(12,187)
-	-	-	(234,664)	(234,664)	(234,664)	-	-	-	(234,664)	(234,664)
-	-	-	-	(2,962)	(2,962)	-	(11,199)	-	(11,199)	(11,199)
-	-	-	(234,664)	(234,664)	(234,664)	-	(11,199)	-	(245,863)	(245,863)
-	-	-	-	-	-	-	-	(36,111)	(36,111)	(36,111)
609,325	396,321	69,238	(125,937)	(56,699)	(56,699)	-	(11,071)	(36,111)	901,765	901,765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庫藏股買回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凱



經理人：林傳凱



會計主管：許建三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53,951)	(134,8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8,023	152,003
利息費用	19,149	22,888
利息收入	(12,502)	(28,88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9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6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50	-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71)
租賃修改利益	(3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4,967	144,9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	(357)
應收帳款	56,750	(22,548)
其他應收款	(823)	(9)
存貨	148,720	(4,453)
預付款項	3,148	12,825
其他流動資產	9,614	(4,8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7,271	(19,4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70,751)	21,903
應付票據	5,022	-
應付帳款	(72,766)	38,127
其他應付款	(31,336)	(53,787)
負債準備	45,415	11,334
其他流動負債	6,636	1,4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7,780)	19,0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9,491	(431)
調整項目合計	264,458	144,4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507	9,605
收取之利息	13,497	27,833
支付之利息	(18,837)	(22,51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666	(23,2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833	(8,3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935)	(54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1,385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20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1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424)	(108,69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5)	(1,36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81)	(7,3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2,661)	(31,7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704,023	2,678,221
短期借款減少	(1,771,168)	(2,506,796)
舉借長期借款	28,837	-
償還長期借款	(58,908)	(25,608)
租賃本金償還	(53,920)	(47,134)
發放現金股利	(12,187)	(8,99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6,11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99,434)	89,69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09)	4,6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14,571)	54,2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8,277	694,0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3,706	748,27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凱



經理人：林傳凱



會計主管：許建三



【附件四】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特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 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末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四條 授讓人資格條件

股份轉讓之對象，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仍在職之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從屬公司（從屬公司之定義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121068 號令規定辦理）之員工（僅含全職員工，定義如下），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

全職員工（不含定期契約人員）：受本公司僱用，執行本公司交付工作，並按月支領薪資者。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

公司應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實際具體認購資格及認購數量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董事長決定。

公司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如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另為強化獎勵機制，若轉讓對象非具經理人身份，應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

若轉讓對象為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須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討論後再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公司相關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員工資格條件及認購數量時，應充分評估與績效連結之合理性。

第六條 轉讓之程序

依董事會之決議與相關法令，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一、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二、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每股新台幣 10 元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範圍內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每股新台幣 10 元×（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

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 八 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 九 條 其他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於兩年內不得轉讓。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